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共同學科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7年4月30日中心會議通過
97年5月28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99年10月19日通識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99年10月20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為設立周全的共同學科課程規劃機制，提昇教學效果，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規定訂定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共同學科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共同學科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審議共同學科課程科目及學分。
 - (二) 審議共同學科課程評鑑相關執行事宜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名，包括當然委員、推選委員、學生代表、校外委員：
 - (一) 當然委員為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國文系主任、英語系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。
 - (二) 推選委員每學年由教務處及語文中心各推選代表一人。
 - (三) 每學年由學生自治會及學生議會各推選學生代表一人。
 - (四) 校外委員每學年遴聘代表至少一人。
 - (五) 本委員會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處理本委員會相關業務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以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召集人，如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主席。
- 五、本委員會依職掌需要得隨時召開會議，開會時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。
- 六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。
- 七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八、本委員會為辦理課程評鑑得另訂作業準則。
- 九、本要點經共同學科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本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